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陈兵等89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10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4.842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材料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金华

盛宝军

郑 飞

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